

臺北醫學大學事業發展處

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細則

112年12月28日事業發展處主管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事業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協助國內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企業申請登錄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以下簡稱申請公司),得出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以下簡稱推薦意見書),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第二條 (服務對象)

本作業細則所服務對象為：

- 一、曾與本校進行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之公司
- 二、曾受本校加速器輔導之公司
- 三、本校衍生設立之公司
- 四、其他經本處同意受理之公司

第三條 (申請資格)

本作業細則所稱之公司,係指依我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以非公開發行者為限。

第四條 (應備文件)

申請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處申請出具推薦意見書：

- 一、創新創意審查申請書
- 二、營運計劃書
- 三、最近一年度經簽證財務報表(如無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替代)
- 四、負責人無公司法第30條情事之聲明書
- 五、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 六、其他佐證文件與資料

第五條 (審查流程)

本處為出具推薦意見書，設置創櫃板推薦審查小組：

- 一、審查委員：由五人至七人組成，得包含技術專業及相關領域專家，本校以外委員應達三分之一以上。申請公司若屬本作業細則第二條第三項者，本校以外委員應達三分之二以上。前述委員名單應陳核校長核定並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二、審查重點：包括申請公司之技術、產品及營運模式是否具創新創意構想、未來發展潛力及未來發展時程規劃是否具可行性。
- 三、會議方式：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本處使得出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申請公司若屬本作業細則第二條第三項者，除校內委員不參與投票外，其決議應經本校以外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四、會議形式：原則為實體會議，必要時可改採線上方式進行。申請公司需派員出席簡報並答覆委員質詢，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列席成員。
- 五、利益迴避：審查委員與申請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迴避，召集人得令其迴避。審查委員迴避後之缺額得由召集人另行選派。

第六條 (審查結果)

- 一、本處依據書面資料及簡報會議審查結果，同意申請公司係具創新創業者，即可出具推薦意見書予申請公司。如申請公司自收到推薦意見書起 60 日內未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即喪失其效力。
- 二、未通過審查之申請公司，得於三個月內修訂資料後再提出申請，惟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其他事項)

- 一、受推薦單位 3 年內應配合本處辦理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發表。
- 二、受推薦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推薦處分，並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一) 檢送之申請文件、報告或相關附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 (二) 實際營業與計畫書內容有嚴重落差。

(三)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輔導作業、公告終止登錄創櫃板、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違反本作業細則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第八條 (核決權限)

本作業細則經事業發展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